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水务局

文件

苏环办字〔2021〕29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考核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农市、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

为全面分析总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效果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考核评估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考核评估工作，按照省厅要求于3月15日前将经属地人民政府

同意的自查评估报告和自评打分表行文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和水务局。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考核
评估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水务局

2021年2月7日

（联系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张黎，联系电话 65214460，
邮箱 123168983@qq.com；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蔡剑峰，联系电话
65253282，邮箱 113257579@qq.com；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风强，联系电话 68616071，邮箱 szfgwcyc@126.com；苏州市
水务局 骆金标，联系电话 68250554，邮箱 42505610@qq.com）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环办〔2021〕19号

关于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成效考核评估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经省政府同意，2019年8月，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对各地实施成效以县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为做好攻坚战收尾工作，规范开展考核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标对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重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系统梳理、评估成效、查找差距、整改提升,全面分析总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效果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情况,推动我省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打好基础。

二、验收评估内容

(一)重点围绕《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的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河道治理、养殖业污染治理、种植业污染治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七大任务,聚焦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药化肥施用、秸秆农膜废弃物收集利用、农业节水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总结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做好成效评估。

(二)充分挖掘各地在农业农村攻坚战实施中的改革创新措施和先进典型经验,总结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水平。

三、验收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

各涉农县（市、区）按照验收标准对实施成效逐一开展自查评估，收集汇总佐证材料，根据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编制县级自查评估报告。自查评估报告内容格式见附件1，评分方法和评分表见附件2。自查评估报告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3月15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和发展改革委。

（二）市级验收评估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和发展改革委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市级验收评估工作。市级验收评估采取材料调阅、现场检查、评估打分等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县级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编制验收评估工作报告，对各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打分。验收评估工作报告、市级评估打分表以及经市级审核的各县评估打分表于3月31日前行文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和发展改革委。

（三）省级调研指导

省生态环境厅视情况需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调研指导组，对部分地区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随机选取市县现场抽查和指导。

四、其他要求

(一) 评估报告和评分表应客观真实反映《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经得起群众监督和实践检验,杜绝夸大事实、虚报瞒报。

(二) 对于存在的问题,短期内能够解决的,要加快完成整改;需要通过构建长效机制加以解决的,要列出整改计划清单,逐一解决突破。

附件: 1.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自查评估报告提纲

2.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验收评分表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孙云龙,电话15366183653,025-58527511,邮箱sunyunlong@jshb.gov.cn;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黄琼,电话025-86263265,邮箱16695261@qq.com;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唐勇,电话025-83392400,邮箱jttom@163.com)

_____市/县（市、区）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成效 自查评估报告提纲

一、概述

简要说明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情况、实施情况和配套文件出台情况。

《实施方案》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填报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见附表）。

三、《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完成与否、未完成的说明原因）等，在附件2中进行自评打分。

（一）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1.优化种植产业布局。说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及优质粮食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2.优化畜牧产业布局。说明禁养区划定及管理情况，太湖、淮河、通榆河等重要水体周边和苏中水网密集环境敏感地区养殖

总量控制情况，长江干流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小区）消除情况，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落地见效情况。

3.优化渔业产业布局。说明渔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编和颁布实施工作，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情况，长江流域、主要湖泊禁渔实施情况。

4.加强村庄规划管理。说明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实施情况，“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5.严格管控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农业污染。说明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清理整顿情况，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情况。

（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说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说明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情况。

2.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说明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情况，“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及完成保护区划定的比例。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等情况。

3.乡镇供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乡镇区域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排查，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工业污染源和生活垃圾污水、养殖污染的排查整治情况。万吨以上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情况。

4. 建立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情况。“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情况。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信息情况等。农村饮用水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测覆盖情况。

（三）农村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说明各类工业集中区用地和布局优化情况，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或托管位置相邻、产业相近的“低、小、散、弱”各类园区情况，农村规模小、分布散的企业进入合规工业园区规范发展情况，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保问题突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乡镇（村）工业区块退出情况。

2. 加快工业企业提升发展。说明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退出情况，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情况，低效企业转型发展情况，取缔违规设立、非法经营企业和作坊落实情况。

（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河道治理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说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情况和村庄覆盖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情况。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完成情况等。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说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和组织领导情况，如指挥工作体系、考核督查、监督管理机制等工作。阐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调查情况，如当前掌握的县域常住农户数、设施行政村和自然村覆盖率、农户覆盖率、设施数量、正常运行率、实际处理量和达标情况等。简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申报情况（如有），攻坚战实施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情况。说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达标监测、长效运维、市场化社会化治理、资金支持及农村宣传教育等内容。说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苏北农房改造的衔接情况，物联网监管平台的建立，治理设施基层监管的有效措施等。

3.农村河道治理。说明农村河道清洁工程、“三乱”整治实施情况，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连通，健全县乡河道轮浚机制制定及落实情况，河长制、湖长制及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机制落实情况。

4.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说明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情况、试点选取情况、试点工作进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展等，排查治理方案，治理监督责任主体情况，部门分工机制建立情况，农村水体保持良好水质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情况等。

（五）养殖业污染治理

1.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说明生态健康养殖推进、节水减排、农牧循环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种养结合、粪污综

合利用、源头减量实施等情况。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规模养殖场治理率等指标完成情况。非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推进情况，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2.推进水产健康养殖。说明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等情况。严格控制河流、湖泊、水库、近海投饵网箱养殖情况，水产养殖主产区各级各类农（渔）业园区养殖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六）种植业污染治理

1.实施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说明本行政区域内化肥、农药使用量，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覆盖率。其中化肥、农药使用量需提供2015年、2019年数据（如有2020年数据也需列出）。说明高效施肥技术和模式推广，“四诱”、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推广，病虫监测点智能化监测推进，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环境友好型科学轮作模式推广等相关情况。

2.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说明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说明落实秸秆还田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调度还田机械情况，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建设情况。说明秸秆禁烧管控监管执法情况，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情况。

3.废旧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说明本行政区域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利用网络构建情况,废旧农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机制建设情况,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开展情况等。

4.推进节水灌溉。说明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灌溉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说明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说明统筹治理农田退水情况,如试点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探索农田退水闭路循环回用与生态拦截体系建设。

5.耕地分类管理。提供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情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及重度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6.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说明本行政区域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严格管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七)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1.严守生态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说明生态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等敏感区域,制定的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2.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说明区域内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其他环境监管手段创新情况。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情况。结合省级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包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相关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等。

3.严格规模养殖场环境管理。说明禁养区外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实施情况,对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落实情况,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情况。

(八) 保障措施

对照《实施方案》要求,说明本行政区域在强化组织领导、多元化投入机制、财税支持、用地用电等政策、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考核、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的措施保障情况。

四、特色工作、经验和主要成效

总结实施《实施方案》以来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以及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所采取的有效创新措施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建议

分析《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针对

评估指标未达标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建议,明确整改部门及整改时限。

六、下一步计划

结合《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分别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十四五”及远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计划和目标。

七、佐证材料

各地需根据附件2自查评分表要求,做好分类编号,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电子件。

附表: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主要任务
定量指标计算说明表

附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主要任务定量指标计算说明表

序号	评估内容	重点评估指标	指标基础数据		
1	一、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	农村区域供水入户数（个）	农村区域户数（个）	
		“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	已完成保护区划定的“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个）	“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个）	
2	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河道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行政村总数（个）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自然村数量(个)	自然村总数（个）	
4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完成比例（%）	已完成黑臭水体排查的行政村数量(个)	行政村总数（个）	
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比例（%）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数量（个）	行政村总数（个）	
6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率（%）	已完成排查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数量（个）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总数（个）	
7	三、养殖业污染治理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万吨）	2020年畜禽粪污产生量（万吨）	
8		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已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的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个）	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个)	
9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已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个）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个）	
10	四、种植业污染治理	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幅度（%）	2019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折纯量（万吨）	201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折纯量（万吨）	
11		2019年农药使用量相较于2015年的削减幅度(%)	2019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万吨）	2015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万吨)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0年秸秆利用量（吨）	2020年秸秆可收集资源量（吨）	
13		废旧农膜回收率（%）	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量（吨）	2020年废旧农膜产生量（吨）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0年农业灌溉用水量（亿方）	

附件2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成效验收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1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2分)	区域供水入户率	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到98%。	2	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到98%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农村区域供水入户数/农村区域户数。	
		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2020年底前完成日供水1000吨或10000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5	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任务的，计5分；未完成的计0分。“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已完成保护区划定的“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估制度	监测和评估本内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5	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的，计3分；已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但是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的，计1分；未开展监测的计0分。需说明监测评估制度及监测频次。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文件。	
2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河道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	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比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35分)		2019年年底前,要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3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的,计3分;未完成的计0分。来源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信息系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率=已完成排查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数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总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县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	6	相关县(区)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级审核的,计6分;未完成的计0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	苏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的,计10分;苏中、苏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0%的,计10分;未完成的计0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农村农业环境保护监管系统。	
			到2020年,完成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形成排查工作方案,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选取试点并制定试点治理方案。	6	完成排查工作方案的计2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的计2分、完成试点地区选取并完成试点治理方案编制的计2分(清单数为0的计4分);未完成的得0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完成比例=已完成黑臭水体排查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	
			按照水利部部署要求,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2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和湖长制管理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并建立设施运行情况台账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已按要求出台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养殖业污染治理 (15分)	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	2	按要求开展环评工作的,计1分;未完成的计0分。 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工作的,计1分;未完成的计0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的,计6分;未完成的计0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产生量,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到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7	2019年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任务的,计3分;2019年未完成任务的,计0分。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的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数量。	
4	种植业污染治理 (20分)	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4%以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16%以上)。	2	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达到4%(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达到16%)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幅度=2019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折纯量/201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折纯量,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2015年至2019年农药使用量稳步削减(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16%以上)。	2	提供2015年至2019年农药使用量,使用量逐年减少(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2019年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16%以上)的,计2分;未完成的计0分。削减幅度=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商品量)/较上一年削减值/上一年度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秸秆综合利用率	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4	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	
		废旧农膜回收率	到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	4	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废旧农膜回收率=废旧农膜回收量/废旧农膜产生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及以上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数据来源于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	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19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	4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5	农业农村环境 监管能力 (8分)	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监测和监管执法体系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各县区要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8	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的,计4分;未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定期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监测的,计2分,定期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的,计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计0分。需提供2020年度监测报告。	
6	加分指标(10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	2	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到80%的加2分。提供相关数据等证明文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	
			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	2020年,本行政区域内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的加2分,需提供县级政府承诺(排查黑臭水体清单为0的提供)、整治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	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的加2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量,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	
			废旧农膜回收率。	2	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的加2分。提供相关数据等证明文件。废旧农膜回收率=废旧农膜回收量/废旧农膜产生量。	
			水质断面达标情况。	2	2020年本行政区域内国省考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的加2分。提供县域范围内国省考水质断面清单及达标证明文件。	

备注:

1.评估采用计分法,根据《实施方案》的基本要求设置基本指标,总分为100分。90分为基础指标总分,为调动各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环境全面整治,特设置加分指标(总分为10分)。

2.各地区根据上表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得分合计80分(含80分)以上通过验收,得分在80分以下不通过验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